

七、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洪江市黔城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洪江市黔城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13034.08731万元、资产总额为7108.055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